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20022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80240200J_1120002637_prin、380240200J_1120002637_ATTACH
(376735100E_1120022323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2002232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於112年4月18日至5月17日期間，分區辦理「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管理說明會」之原函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勞動檢查處112年3月9日桃檢職字第1120002637號函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下稱職安署）112年3月7日勞職衛2字第1121013009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相關資訊及簡章請逕自職安署官網

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 /新聞與公告/活動訊息瀏覽，名額有限，敬請及早報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3/10
文
章

